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20）6号

当事人：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20220350

法定代表人：许耿城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大洋冲沙仔底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3月19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纺织印染生产项目。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水排放口有废水排放。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的废水标准排放口的外排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经调查核实，江门康普织染有限公司2020年3月25日的《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20）第03190129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废水标准排放口的外排废水中： COD_{cr} 值为278mg/L、硫化物值为2.01mg/L，超过你单位的外排废水执行的《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允许的外排废水 COD_{cr} 值为80mg/L、硫化物值为0.5mg/L的排放限值要求。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20）第03190129号》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复查时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